

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2017年提前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10日发行的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2月15日提前全额兑付。为保证兑付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上交所）：PR烟开发
- 4、证券代码（上交所）：12424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5.7%，按年付息。
- 8、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0日
- 9、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

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0、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联合【2017】1212 号），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付息情况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249 天（算头不算尾）

3、债券面值：60 元/张

4、每张债券额外应付利息：0.8686 元

5、票面利率：5.7%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

7、债券到期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兑付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9、债券摘牌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2)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②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

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

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交本公告所附表格即《“PR 烟开发”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发行人联系人处。联系人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帅

电话：0535-6396899

传真：0535-6396629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 89 号 11 楼 1103 室

信封上请注明“QFII 所得税资料”或“RQFII 所得税资料”。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 QFII、RQFII 所得税。如 QFII、RQFII 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QFII、RQFII 自行承担。

五、本次兑付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帅

电话：0535-6396899

2、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方式：010-5082711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联系方式：021-68870114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提前兑付付息及摘牌公告》盖章页)

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7日

附表：

“PR 烟开发”

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券数（张）		
债券利息 （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 （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